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聲字第37號

聲 請 人 郭滄豐

選任辯護人 李介文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發還扣押物案件（113年度審簡字第3171號）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即被告郭滄豐前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鈞院審理後，並未宣告沒收扣案之智慧型手機3支、新臺幣（下同）1,476,500元（詳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二、五），又無證據證明上開扣案物係用於本案犯罪，亦非本案犯罪所得，顯見上開扣案物與本案無關，應無留存必要，請求准予發還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。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。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；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。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；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，即得不予發還。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，且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發還之上開物品，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查扣之證物，核屬本案相關證據資料，然因本案尚未

01 確定，關於上開扣案物仍有隨訴訟程序之發展而有其他調查
02 之可能，難謂已無留存之必要而得予發還，故為日後審理之
03 需暨保全將來執行之可能，礙難先予裁定發還，應俟本案確
04 定後，由執行檢察官依法處理為宜，附此敘明。綜上所述，
05 本件聲請，應予駁回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08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徐蘭萍

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書記官 廖俐婷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